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双方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确定。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生物”或“甲方”）为充分发挥各自人才、技术、渠道、品牌、资本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共识，并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XGDJ06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36 楼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

四川生物是四川省属国有医药企业，专注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及运营，业务范围包括中医药产业投资，原料药、中间体及药物的研发和生产，高端医疗器械及装备研发生产制造，医药外包服务等，通过产业整合、龙头合作、要素联动、基金投资等主要手段，构筑实体产业生态圈，加快培育和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领军和支柱企业，引领带动产业相关优势资源在川集聚成势，促进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四川生物拟加快推动在中医药领域的全面布局，助推四川省中医药产业提档升级。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四川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四川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各自人才、技术、渠道、品牌、资本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充分把握中医药产业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整合和发挥甲乙双方优势资源与特长，围绕中医药产业“研产销贸”产业链关键环节，立足四川与贵州，形成紧密的资本和产业合作纽带，建设中医药产业新高地，创造良好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助推云贵川渝藏乃至全国中医药产业发展，为中药传承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股权合作

(1) 甲方拟新设相关中药实业公司（简称“川药实业”）作为推动中医药产业布局的载体，并在中药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贸易等领域合作组建一批实体企业，优先引入乙方或乙方所属企业作为川药实业和其他实体企业的战略股东。

(2) 在符合国有资产投资审批要求条件下，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可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成为乙方的战略股东，乙方将积极协调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甲方战略入股乙方事宜给予积极的支持。

2、产业合作

(1) 研发

甲乙双方共同推动组建中药创新转化项目公司，共同投入团队，从四川省和贵州省中医临床经验方、医疗机构制剂、古代经典名方、基于现代研究的科研方以及已上市中药中发掘高价值品种，开展创新中药研发，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 生产

甲乙双方共同在四川推动建设柔性生产的中成药超级工厂，面向全国市场提供中成药 CDMO 服务，为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中药智能化制造升级提供助力。

(3) 销售

甲乙双方共同在四川推动新设或收购具有 GSP 牌照的医药销售公司，承接各类客户的产品销售和推广服务，并以此为载体，吸引中医药优质企业在四川落户，形成规模优势和总部经济高地。

(4) 贸易

甲乙双方积极联合政企资源与产地资源，共同推动中药材交易中心及川产道地药材贸易载体建设，立足贵州与四川并辐射全国，建立科学育种、基地种植、标准检验、现代炮制、全程溯源的中药材种养贸易体系，推动川产乃至全国道地药材的提质、保供、稳价，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双方可结合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另行协商续签战略合作协议或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够促进双方建立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推动优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将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具体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均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